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维财整合〔2024〕27号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叶枝镇人民政府：

根据《维西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维巩固振兴组复〔2024〕5号）的批复意见，现将我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3〕108号）文件中下达220万元给你单位（2个项目），2024年度预算支出科目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请列入

“50302－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并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注意事项的通知》（维财农〔2022〕86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三、要将绩效目标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衔接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四、切实提升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逐步建立“预

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刚性执行和绩效贯穿于衔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附件：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1-2）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6日

抄送：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债务和绩效管理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4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叶枝镇叶枝村公厕改造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马福生 13988756060
行业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级-衔接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叶枝镇-叶枝村 **建设内容：**1#公厕：建筑面积 99.11 平方米；拆除现状便槽隔断；提升改造室内及室外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公厕：拆除现状建筑建筑面积57.65平方米；新建公厕56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3#公厕：拆除现状建筑建筑面积86平方米；新建公厕30平方米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对改变集镇面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落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体现，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与农村基础建设等措施结合起来，引导农民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在保证工程实现按质按量进行同时，提升689户2309人农村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成效。努力实现生态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的综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85.11平方米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3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95%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4年10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4年4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9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建设成本。	万元/㎡	≤0.3241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 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的效果	年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反映环境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 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叶枝镇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马福生 13988756060
行业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级-衔接资金）	1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叶枝镇-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 **建设内容：**1、农村污水治理及雨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排水井 39 个，钢筋混凝土沉泥井 8 个，UPVC 排水管（DN150）820 米，钢带增强聚乙烯排水管（DN300）610m，钢筋混凝土化粪池（G10-40SQF）1 座； 2、农村公厕：拟建公厕总建筑面积 34.09 平方米 **总体绩效目标：**完善维西县叶枝镇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雨水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彻底改善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形象，提升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42户136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梓里村争古迪安置点生活、生产条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	17957.02 平方米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1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95%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4年10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4年4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9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单位建设成本。	元/平方米	≤17957.02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的效果。	年	≥15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反映环境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